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釋玄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卓錦錕

　　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殷毓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桃交簡字第32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明道

法　官　李思緯

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韋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